

广西大学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

(校研字〔2002〕62号)

为了加强校内各学科间的渗透，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，各学院对研究生跨学院（中心）选修课程应给予积极鼓励和支持。跨学院选修课程中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。

一、校内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原则上不收费，个别课程明显需要消耗开课学院财力资源的，可由开课单位提出具体金额，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经院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跨学院修课的学院转给授课学院。

二、凡接受听课人数有最高限额规定的课程，按报名的顺序确定接收听课的名单。

三、专为其他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开设的课程，当选修人数不足10人时，可不开课。

四、学生跨学院选修课程，必须到开课学院办理选课手续，开课后，一般不再办理退选手续。研究生如果因选课不当等原因，经导师证明后，可在开课后两周内提出退选申请，并经授课学院及主讲教师同意后退选。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。

五、研究生选课后，应按该课程的教学计划，参加教学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并按时参加课程考试，随意中途停选或无故缺考，该门课程以零分登记。

六、跨学院选修课程，每位学生限制在4学分以内，可记入总学分。多修的课程可记入毕业成绩单，但不记入毕业学分。

七、研究生已选的课程，如认为自己达到通过的标准，可以提出申请免修，经导师和主讲教师同意，可不参加该课程的教学活动，但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该课程的考核。

广西大学

2002年12月27日